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7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

被告 百得生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徐里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30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陸仟伍佰肆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百得生技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百得公司）於民國108年7月26日邀同被告徐里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先後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借款）、200萬元（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借款），並簽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借款部分，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8年8月19日起至111年8月19日止，共分36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1 利率加碼年利率0.74%機動計息，另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2 借款部分，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3日起至114年10月23  
03 日止，共分6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借款日起，按中華  
04 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755%機動  
05 計息；且上開2筆借款，依授信契約第12條第1款、第3條第  
06 2項約定，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7 期，並應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  
09 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伊已將借貸款項撥入百得公司  
10 指定之彰化銀行信義分行活期存款第0000000000000000號帳  
11 戶。詎百得公司自112年2月19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前  
12 開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162萬6549元  
13 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徐里漢既為上開借款之  
14 連帶保證人，自應與百得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上開契  
15 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其等被告連帶給  
16 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7 所示。

18 二、被告徐里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被告百得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提出  
20 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以：伊於111年11月與原告協商先  
21 償還另筆1000萬元借款，其他借款就幫忙寬限及展延，但伊  
22 結清該1000萬元借款後，原告未履行將其他借款展延，伊繼  
23 續支付3期27萬元，最終仍被強制執行等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  
26 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  
27 利率歷史資料查詢、中華郵政一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  
28 資料查詢、放款資料一覽表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至69  
29 頁），核屬相符。而徐里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  
3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至百得

01 公司雖以前詞置辯，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始終  
02 未舉證以實其說，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從  
03 而，百得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  
04 積欠原告本金162萬6549元未為清償，則原告請求百得公司  
0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核屬有  
06 據。

07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08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09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10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1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2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13 第1項所明定。查徐里漢為百得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  
14 人，已如上述，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徐里漢應就百得公  
15 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16 (三)綜上，原告依上開契約、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17 請求其等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  
18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  
26 書記官 林霈恩